宁县社会福利院

关于2025年社会福利院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。宁县社会福利院系宁县民政局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，主要承担全县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、养老服务保障等社会救助职能。全院现有护理人员4名，主要服务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60人，为保障对象提供生活照料、饮食起居、医疗护理、安全防护等综合性服务，致力于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服务水平、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名称为“2025年社会福利院专项补助资金”，项目实施单位为宁县社会福利院，项目主管单位为宁县民政局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支出、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、改善养老机构设施条件等方面，总体目标是通过专项补助资金投入，提升我县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，推动养老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。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：2025年度项目资金总额25万元，全部来

源于财政拨款（其中年初预算数25万元、全年预算数25万元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宁县社会福利院高度重视项目管理，按照县民政局统一部署，建立健全了项目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、业务服务等相关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将项目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监督相结合，对集中供养保障、安全防护、设施维护等关键环节开展跟踪管理，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同时，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保障项目既定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年度2025年社会福利院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25万元，下达指标25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0%。资金管理上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资金拨付按程序报批审核。但因本年度专项补助资金未实际支付，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充分体现，需在下一年度加大执行力度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、发挥应有作用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5年“2025年社会福利院专项补助资金”项目的自评，依据设计的项目支出绩

效自评指标体系，采取查阅相关资料、现场核验、实地走访、数据比对等方法，对项目资金执行、成本控制、产出数量质量、时效、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逐项核实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该项目自评得分 86.66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良”。评价过程中，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、业务保障情况、设施改善情况及供养人员满意度等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总体业务目标基本实现，但专项资金执行率偏低，仍需加强整改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 预算执行方面：2025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 25 万元，全年实际执行 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0%，未完成预算执行目标，得分 0 分。专项资金未实际支付，资金使用进度严重滞后。

2. 成本指标方面：成本控制数控制在 25 万元以内，符合年度成本控制目标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得分 20 分。

3. 产出指标方面：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人数 60 人，完成率 100%；配备护理员 4 名，完成率 100%；保障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%；全年未发生不安全责任事故，安全事故率 0%。安全检查、水电费缴纳等时效性工作总体及时，基本满足保障需要。产出指标得分 38.66 分。

4. 效益指标方面：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有效提升了我县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和特困

供养人员的幸福感，集中供养保障性支出保障有力，养老机构设施得到一定改善，社会效益目标基本实现，得分 18 分。

5. 满意度指标方面：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为 90%，社会福利院职工满意度为 90%，均达到年度目标（≥90%）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过低，资金未及时足额支付。2025 年度“2025 年社会福利院专项补助资金”项目预算安排 25 万元，但全年实际支付为 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仅为 0%，专项资金全年未实际拨付使用。从支出进度看，资金到位与项目推进严重脱节，反映出项目资金安排与业务实施、建设进度衔接不畅，存在“钱等项目、等进度”现象。专项资金长期闲置，一方面削弱了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和效益性，不利于集中供养保障和设施改善等目标的有效落实；另一方面也影响了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这一问题必须在下一年度重点解决，切实扭转资金执行被动局面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脱节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未充分体现。从自评结果看，项目业务类绩效指标（如集中供养人数、护理员配置、覆盖率、满意度等）多数已完成，但专项资金 25 万元却零执行。两者脱节说明，本年度集中供养等业务主要依赖单位日常运转经费保障，专项资金并

未真正投入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和设施改善等目标上，专项资金的“专款专用、绩效导向”作用未得到发挥。资金安排与业务实施缺乏有效衔接，既影响了绩效目标与资金配置的一致性，也难以准确评价专项资金的实际绩效贡献，需要从资金投向和分配方式上进一步优化完善。

（三）部分时效性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质量有待提升，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。自评结果显示，安全检查及时性、水电费等缴费及时性等时效指标，以及多项社会效益指标均存在一定扣分（时效指标两项合计扣 1.34 分、社会效益四项合计扣 2 分）。虽然总体完成情况较好，但个别环节仍存在检查不及时、缴费不及时等薄弱点，反映出项目管理过程中日常监督、责任落实和环节管控还不够精细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服务质量和工作规范性仍需持续改进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设定与自评指标体系尚需完善。项目绩效目标及三级指标设置中，部分指标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取值口径、量化标准尚不够科学严谨，指标设置与项目资金配置之间的关联性有待加强。同时，因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0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与资金使用绩效有效对应，绩效自评的科学性、客观性受到影响，需要进一步健全项目库管理和绩效目标申报、评价指标体系，提升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，强化预算与项目衔接。建议加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、建设进度的有效衔接，做到“资金跟着项目走、项目跟着计划走”，从源头上避免“钱等项目、等进度”。对已批复的专项补助资金，要加快用款计划和支付审批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审核环节，可适当提高预拨比例，保障集中供养保障和设施改善等重点工作资金及时到位。同时建立资金执行进度跟踪机制，实行按月调度、按季通报，对执行缓慢的环节及时预警和督办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支付、充分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健全专项资金与业务实施衔接机制，突出绩效导向。建议科学合理配置专项资金投向，将专项补助资金切实与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、养老服务设施改善等具体业务目标紧密挂钩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、精准投入。探索采取项目法、因素法等分配方式，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、保障任务、服务对象规模等因素相结合，提高专项资金统筹效益。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绩效监控，实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确保专项资金真正用于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，实现资金效益与业务绩效的有效统一。

（三）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规范性。建议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院内部管理制度，细化安全检查、水电费缴纳、设施维护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和岗位责

任，强化日常巡查、台账记录和结果运用，落实责任到岗到人。加强对护理员的服务培训和安全教育，提升养老服务的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切实保障集中供养人员安全和生活质量。通过精细化管理，推动各项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高质量完成，实现从“完成基本目标”向“高质量达标”转变。

（四）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与自评指标体系，提升绩效管理科学性。建议加强项目申报和绩效目标审核，科学设定与项目资金规模、保障任务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及三级指标体系，统一指标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的取值口径与量化标准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、可考核、可追踪。健全项目库管理，强化项目立项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，增强绩效目标与资金配置的关联性。同时完善绩效自评流程和指标体系设计，将资金执行情况与业务绩效完成情况统筹评价，提高绩效自评的科学性、客观性，为财政资金配置和项目管理提供可靠依据。

宁县社会福利院

2026年4月20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5年社会福利院专项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社会福利院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50000	250000	0	10	0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50000	250000		-	0	0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-	0	0
	其他资金	0	0	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支出； 目标2：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服务水平； 目标3:改善养老机构设施，使我县养老事业提上一个新台阶； 目标4：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性支出，提升供养人员幸福感			按年初目标完成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25万元	0	20	万元	100.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数量	>=60人	60	6.67	人	100.00%	6.67	
			护理员数量	>=4人	4	6.67	人	100.00%	6.67	
		质量指标	保障服务对象覆盖率	=100%	100	6.67	%	100.00%	6.67	
			发生不安全事故率	=0%	0	6.67	%	100%	6.67	
		时效指标	安全检查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6.67		100%	6	
			水电费等缴费及时性	及时	100%-80%(含)	6.65		100%	5.9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提高我县养老机构服务水平	保障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性支出，提升供养人员幸福感	保障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支出	保障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		改善养老机构设施，使我县养老事业提上一个新台阶	改善	100%-80%(含)	5		100%	4.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	>=90%	90	5	%	100.00%	5	
			社会福利院职工职工满意度	>=90%	90	5	%	100.00%	5	
总分						100			86.66	